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景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20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陳景勛竊盜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
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6,520元及遙控器1個均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陳景勛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經營商業辛勞，遽為本
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所竊財物價值、被告
未賠償告訴人范子雲、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屢經判刑、
執行及羈押仍不警惕，素行不佳等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
年齡、二三專肄業、自陳家境勉持及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
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金錢新臺幣36,520元及遙控器1個，前者遭被告花
用殆盡，後者遭被告丟棄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此自均屬被
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，
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韋彤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20326號

21 被 告 陳景勗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23 號4樓

24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5 行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景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2年12月10日3時48分許，在范子雲經營之雲林縣○○市○○
03 路00○00號炸雞大師店內，徒手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6520
04 元及電子遙控器1個得手後逃逸。

05 二、案經范子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
06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陳景勛之自白。

10 (二)告訴人范子雲之指訴。

11 (三)監視器畫面暨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12 (四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18 檢 察 官 陳映紋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1 書 記 官 盧珮瑜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參考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